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通过口头、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

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